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桂医保发〔2025〕46号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规范整合神经系统类、 眼科类、妇科类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医保局，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自治区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区直及解放军、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

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推进建立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管理神经系统类、眼科类、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医保价采函〔2025〕78号）、《眼

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医保价采函〔2024〕287号）、《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医保价采函〔2024〕273号）要求，对我区现行神经系统类、眼科类、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项目规范整合和价格核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项目及核定价格。规范整合后的三类立项指南主项目为291项，其中，神经系统类82项、眼科类125项、妇科类84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上述医疗服务应遵照规范整合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取费用。神经系统类、眼科类、妇科类立项指南项目公立医疗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政府指导价所定价格属于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具体项目价格详见《广西规范整合神经系统类、眼科类、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附件1.1、2.1、3.1）。

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医保协议约定执行收付费标准。

二、废止相关项目。废止已整合的“颅底肿瘤切除术”、“表层角膜镜片镶嵌术”、“卵巢修补术”等2618项神经系统类、眼科类、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广西废止神经系统类、眼科类、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附件1.2、2.2、3.2）。

三、医保支付标准。此次调整规范的医疗服务项目，按照新的医保支付规定执行，详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中的支付类别。

四、有关要求。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

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我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发现和解决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与管理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向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反映。

本通知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执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今后国家、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通知由自治区医保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1 广西规范整合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2 广西废止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1 广西规范整合眼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2 广西废止眼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1 广西规范整合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2 广西废止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